

武义县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武义县人民政府白洋街道办事处垃圾分类第三方督导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JRS2025-CG004

甲方（采购单位）：武义县人民政府白洋街道办事处

乙方（中标单位）：武义星悦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浙江日晟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武义县人民政府白洋街道办事处垃圾分类第三方督导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中标单价：2020元/点位/月。

合计金额：（大写）壹佰柒拾壹万捌仟零壹拾元整（¥1718010）人民币。

二、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自2025年2月1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服务期自2025年2月1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三、内容：

（一）服务内容和范围

服务内容：由乙方统一提供督导服务，做好所有站点设施的日常维护、站点分类垃圾桶的维护、更换和大件垃圾清运。

服务范围：武义县白洋街道辖区内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的81个点。

（二）配置标准

1. 乙方需在每个站点配备管理人员不少于1名，巡拣员需对各站点分拣员进行统筹管理，每名巡拣员负责站点数不得多于10个。

2. 站点管理人员实行网格化管理，每位站点管理人员负责固定网格内以及（每个垃圾分类投放站点）的各项工作，每个网格不多于500户。根据白洋街道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居住小区的户数情况。

3. 站点管理人员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①学习能力强，爱岗敬业、工作责任心强，能吃苦耐劳，能熟练掌握垃圾分类知识，登



记好垃圾分类台账；

②身体健康，年龄在 55 周岁以下的不少于总人数的 2/3，特别优秀的年龄可适当放宽至 60 周岁；

③会使用微信，能够熟练下载使用手机 app 软件；

④工作纪律性强，服从工作安排，文明素养高，沟通能力强。

（三）工作时长

站点管理人员每天需要工作 5 小时，早上 6:30—9:00，晚上 17:30—20:00，具体工作时间随季节变化和网格实际情况可微调。

（四）工作职责

站点管理人员日常要开展以下工作：

1. 宣传引导

（1）开展经常性入户宣传，所属网格内所有住户每月上门至少 1 次。

（2）工作时间内对居民进行宣传引导。

（3）配合街道、社区开展集中的宣传教育活动。

2. 督查指导

（1）每日对网格内（每个垃圾分类投放站）垃圾收集设施运行情况督查：

①垃圾收集点是否设置 4 类分类收集容器；

②分类垃圾收集容器是否摆放统一；

③分类垃圾收集容器是否干净整洁并加盖，存在上述问题的应及时告知物业公司及时整改到位。

（2）每日对网格内垃圾收运情况督查：

①是否将不同类别垃圾分类运输；

②易腐垃圾、其他垃圾应是否每日定时收运，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是否定期收运；

③垃圾清运是否及时，无垃圾堆积满溢情况；

④收运作业时是否存在乱倒、乱卸、乱抛垃圾情况；

⑤垃圾收运作业后是否做到“车走场清”，清洗垃圾桶，保持垃圾收集点、垃圾集置点及周边市容环境卫生干净整洁，存在上述问题的应及时告知物业公司督查收运人及时整改到位。

（3）固定时间（各点位具体时间与采购人协商确定）在垃圾收集点检查前来投放垃圾的住户垃圾是否分类准确，对分类不准确的住户进行现场示范指导；

（4）对已入桶的垃圾进行检查，每日对不少于网格内 10% 住户垃圾开袋检查、拍照评价，并将具体情况上传至管理平台；

(5) 对分类准确率（每周平均值）低于 60%的住户，及时上门督导，帮助提高其分类准确率至 80%。

3. 易腐垃圾处置运营考核机制

(1) 服从甲方和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管理，积极完成下达的突击任务；

(2) 保持易腐垃圾处置设备每日正常运行，如出现故障，必须在 24 小时内解除（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引起除外）；

(3) 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处理易腐垃圾，做好二次分拣工作并做到日产日清；

(4) 每日易腐垃圾处理完毕后，作业人员应将处置点内垃圾容器清洗干净并放置在固定位置，保持点内环境整洁；

(5) 及时按规定保养设备，做好消杀和除臭工作；

(6) 及时处理周边农户投诉的问题，如不能处理的，应及时上报主管部门；

(7) 每日对易腐垃圾进量及有机肥料出量进行登记，做到台账清晰、准确；

(8) 做好对工作人员的培训和管理，每日必须有 3 名以上合格的作业人员在岗，如更换作业人员，必须确保不影响垃圾正常处理；

(9) 处理减量率要达到 80%以上。

4. 其他工作

(1) 记录并汇总网格内住户垃圾投放情况，对相关信息资料的收集整理、统计分析、上报保存；

(2) 对已入桶的分类明显不准确的垃圾进行二次分类，确保网格内垃圾投放准确率在 70%以上；

(3) 完成采购人交付的其他垃圾分类相关宣教督导工作；

(4) 爱护垃圾分类处理站点内的设施设备，及时替换破旧、损坏的设施设备，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四、其他要求

1. 本项目所涉及的人员住房和作业工具（包括但不限于钳子、手套等）、服装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

2. 本项目人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资、社保、节假日补贴、高温补贴、工作人员意外保

险等), 劳保用品 (包括但不限于协管员制服、服装, 雨衣雨鞋等), 安全培训、职业教育, 管理费, 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均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由乙方负责。

3. 乙方需自行负责督导服务所需的各类要件 (包括但不限于器材、软件、系统、通信、网络等)。

4. 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后的 10 天内完成所有站点人员配备, 在服务过程中若有人员减少或辞退需在 3 天内完成人员补充。若未按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站点人员配备的, 每延期一天采购人在合同价款中扣罚 200 元/站点。

5. 在服务期内, 所有站点工作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 以保证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 甲方将对站点工作人员进行考评, 如发现专业水平低、责任心不强或违反廉洁自律等规定的, 甲方提出要求必须无条件更换, 提出更换要求后 5 日内未更换, 则处以罚金 1000 元/人, 如甲方提出更换并处以罚金后仍未更换, 甲方在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

6. 员工劳动保障

(1) 必须与员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 (或聘用协议), 招收人员在主管部门备案。

(2) 执行《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有关员工保障的其他规定, 由劳动部门查实的, 根据查实情况处罚。

(3) 用工年龄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执行。

(4) 乙方需为所有站点工作人员提供意外保险。

(5) 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如发生任何安全事故、意外事故及病故状况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五、考核拨付

(一) 工作考核

垃圾分类办按照随机和重点抽查的原则考核站点管理人员工作情况。

(二) 居住小区生活垃圾分类站点管理人员考核评分标准

考核项目	分值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检查方式
组织有力 (12分)	1	工作人员未着工作服扣1分。	线上检查
	5	未配备流动巡查员扣5分; 未开展动态巡查扣1分/天。有桶外垃圾扣0.5分/袋 (件)	线上检查 巡查记录本
	3	季度内没有组织开展交流培训扣3分; 有开展但没	检查台账

			有做到站点人员全覆盖扣1.5分。	
	考核机制	3	没有建立对站点工作人员或第三方公司考核机制扣3分，建立但没有落实考核扣1.5分。	检查台账
操作规范 (35分)	站内值守	15	无人值守扣15分；不在站内值守扣5分；无人投放垃圾时，垃圾桶盖敞开扣2分/桶；有人投放垃圾不及时打开桶盖扣2分/次。	线上检查
	开袋检查	5	对居民投放垃圾未开袋检查的，扣1分/袋。	线上检查 实地检查
	评价登记	5	及时评价登记居民垃圾分类质量，漏登的扣0.1分/户。	检查登记册
	压实整理	5	对桶内垃圾进行压实或整理，发现桶满溢扣1分/桶。	线上检查
	封闭站点	5	工作人员离岗前，没有封闭垃圾桶、投放站点的，扣1分/桶。	线上检查
设施完好 (10分)	设施维护	7	对站点内的设施经常开展检查维护，确保设备设施完好，运转正常。桶破损、桶盖脱落、轮子脱落各扣1分/桶；其他设施不能正常运转，各扣1分/设施。	现场检查
	人员公示	3	站点巡检员、登记员（或站点管理人员）、执法人员公示栏，并及时更新姓名、照片等信息。没有公示的扣3分，公示不完整扣1分。	现场检查
环境整洁 (22分)	投前清理	5	投放时间开始前，桶外垃圾清理完毕；站点垃圾桶以及其他物件摆放整齐。桶外垃圾未及时清理完毕的，扣2分；圾桶摆放不整齐，扣2分；其他物件摆放不整齐，扣1分。	线上检查 实地检查
	动态保洁	12	投放时间段，做好动态保洁。夏天应对站点开展蚊蝇消杀。站点以及站点设施不干净扣3分；无人投放时有臭味扣5分；有蚊蝇扣2分。	实地检查
	投后清理	5	投放时段后，对站内垃圾桶、站点及周边进行保洁；对排污沟渠进行清洗。站点及站点设施不干净、不	线上检查 实地检查

			整齐扣2分；排污沟渠有遗留垃圾，扣3分。	
分类成效 (19分)	分类质量	15	对分类不到位的居民，进行现场指导、分类知识普及及宣传。有混投现象的，酌情扣1至3分/桶。	实地检查
	月度公示	4	每月对居民垃圾分类评价情况进行汇总公示和荣辱榜（红黑榜）公示。未公示的，扣2分/项；不规范完整的扣1分/项。	现场检查 台账资料
配合到位 (2分)	配合收运	1	配合收运单位做好移桶、挂桶等工作。不配合的，扣1分。	线上检查 实地检查
	收运监管	1	对收运单位每天分类收运情况进行登记（垃圾种类、收运时间、数量等）；监督是否及时、分类收运。收运登记少1次扣1分。	实地检查 收运登记本
扣分项	通报曝光	10	被部门通报批评或媒体负面曝光，县级扣2分/次，市级扣4分/次，省级扣10分/次；被居民投诉举报，经查实确属站点管理不规范的，扣2分/次。	依据分类办、 执法局统计 数据
加分项	协助执法	5	及时报告并提供有效线索，协助执法部门有效开展垃圾分类执法，加1分/次。	依据执法局 相关证明
	两网融合	5	积极推进两定四分投放站点与再生资源回收网络融合。站点高价值可回收物交由政府选定的兜底回收企业收购，占站点总数90%以上、80%以上、70%以上、60%以上、50%以上的，分别加5分、4分、3分、2分、1分。	兜底回收企 业收购数据 报表

六、付款方式：

1. 委托费用由两部分组成，一部分为管理费，为中标价的70%；另一部分为年度奖励金，为中标价的30%。

2. 委托管理费每季度支付一次，在季度结束后的次月15日之前支付。

3. 年度考核奖，按县垃圾分类办年度考核结果支付，全年平均成绩高于（含）90分的，为优秀，全额支付年度奖励金；平均成绩低于90（不含）分，高于（含）80分的，为良好，支付年度奖励金90%；低于（不含）80分，高于（含）70分的，为合格，支付年度奖励金80%

万元；低于（不含）70分的，为不合格，不支付年度奖励金。支付时间视年度考核成绩公布的时间而定。

4. 合同最终金额以乙方实际服务月份数和点位数为准。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八、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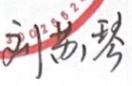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代理机构存档一份，采购办备案一份。

甲 方	乙 方
<p>单位名称(章):  武义县人民政府白洋街道办事处</p> <p>单位地址: 武义县白洋街道武阳东路2号</p> <p>法定代表人(签字):</p> <p>或项目经办人(签字): </p> <p>电话:</p>	<p>单位名称(章): 武义星悦保洁服务有限公司</p> <p>单位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白洋街道白溪口村后大路18号</p> <p>法定代表人(签字): </p> <p>或授权委托人(签字):</p> <p>电话: 13958471110</p> <p>开户银行: 浙江武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岭支行</p> <p>账号: 201000265849978</p> <p>邮政编码: 321200</p>
<p>见证方(盖章):  浙江日晟信息咨询有限公司</p> <p>经办人(签字): </p> <p>时间:  2025年专用章 26日</p>	